

臺北市萬華區凌霄里 110 年度第 2 次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簽到表

一、時間：110 年 9 月 24 日(星期五)下午 15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臺北市中華路 2 段 504 巷 20 號 (凌霄里辦公處)

三、上級督導人員：

四、主席：游里長 秋蓮

紀錄：里幹事廖豈右

五、各單位出席人員：

鄰別	簽名	鄰別	簽名	鄰別	簽名	鄰別	簽名
1	孫春霞	2	王秀雲	3	周錫騰	4	陶崇發
5	黃陳淑珍	6	張錦明	7	鄭永滄	8	林秀芬
9		10	魏薛錦蓮	11	盧香蘭	12	楊淑芬
13	鄭金玲	14	陳淑賢	15	洪招春		
單 位		職 稱		簽 到			
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							
工務局新建工程處							
萬華區戶政事務所							
萬華區健康服務中心							
環保局萬華區清潔隊							
國稅局萬華稽徵所							

單 位	職 稱	簽 到
稅捐稽徵處萬華分處		
建成地政事務所		
萬華社會福利福務中心		
萬華老人服務中心		
萬華分局青年路派出所		

六、報告事項：

主席報告：本次因疫情關係採書面方式進行，鄰長不用出席、若有意見再提出書面即可。

- 1、萬華區清潔隊宣導：略
- 2、萬華社福中心報告：略
- 3、萬華老人服務中心報告：略
- 4、萬華區戶政事務所報告：略
- 5、健康服務中心宣導：略
- 6、青年派出所宣導：略

七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 1：有關上半年第 1 次里鄰工作會報所提里鄰建設服務經費申請計畫辦理情形(如議程內執行成果)，尚有未完成項目是否有要修正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修正照案通過。另有關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核銷，囿於人員(志工或守望相助人員)時有異動及各項設施損壞維修時間不定，故授權里辦公處由里長屆時依實際參加人員及維修、更換地點核實報支，前揭各項設施包括：廣播系統、滅火器及感應燈…等難以預知之設置地點。

提案 2：本里 111 年度里活動場所地點維持在中華路 2 段 504 巷 20 號及討論活動場所課程表相關內容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本活動場所課程依照課程表實施，並可提供里民協調時使用，並請多加宣導里民利用，本課程表並得隨時修正並公告週知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

九、主席結論：略

十、上級指導員講評：略

十一、散會：下午 16 時 00 分